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铝锭、工业硅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锭、工业硅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20,000 万元；工业硅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5,000 万元。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目的：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铝锭、工业硅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开展主体：为明确责任、控制风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可根据各自的生产、市场情况开展铝锭、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金额：公司及以上下属子公司在铝锭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预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20,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工业硅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预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每家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量不得超过各自实际铝合金（铝锭、工业硅）生产用量的 5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上述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部门的操作建议及方案经公司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4、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进行，交易品种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铝锭、工业硅。

5、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及工业硅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品种。期货和衍生品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的 30%，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期货最高合约价值。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子公司的交易计划应事先向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报备，母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子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董事会审批新的授权。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审查一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审查结果。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

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额度、投资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套保业务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铝锭、工业硅等原材料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